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惟一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及合資格出席已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可遵循以下所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限。

倘本公司一名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1. 有關股東（「**股東**」）應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以下資料：

   (i) 其有意建議提名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書，由股東正式簽署其姓名／名稱、聯繫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以適當方式呈列）；及

(ii) 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連同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由股東簽署；

2.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醒有崟駖腦絛뉆腊劄ん彖淈뉆膽兙癵鵏娧潫귿쐰束뵎ᵐ 9鶕；